

证券代码：300227

证券简称：光韵达

公告编号：2018-006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即将届满，公司为了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转，于2018年1月1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信息港C座1楼小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了刘琼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刘琼女士将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琼女士：女，中国国籍，198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专业，深圳大学项目管理硕士。2007年4月至2010年3月，任北京吉利大学校长秘书、法务；2010年3月至2011年3月任北京国正国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年3月起至今任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法务、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琼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刘琼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